|  |
| --- |
| **(表一) 113年高雄醫學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研究計畫核定清單（個人型）**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計畫編號 | KT113P0XX |
| 計畫主持人 | 職號 |  | 姓名 |  |
| 計畫期程 |  |
| 核定經費(元)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涉及選項(請勾選) | □人體試驗/臨床試驗/人體檢體 □人類胚胎/人類胚胎幹細胞 □基因重組實驗/基因轉殖田間試驗□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□動物實驗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□以上皆無☉已知悉合作之各種技術、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，除另有規定，依高醫大與清大簽署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。☉已知悉計畫涉及人體試驗、動物試驗、感染性試驗、及基因重組試驗者，應於計畫申請時取得**本計畫**獲相關委員會同意之證明文件。若計畫申請時未檢附相關證明，須於計畫執行前取得同意證明文件並完成補件，補件後始可使用並核銷計畫經費。 |
| 學術倫理檢核(請勾選) | ☉合作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，皆需恪遵學術倫理規範，若涉有**違反學術倫理情事**者，依所屬機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□**對上述事項已詳閱且瞭解並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**。 |

**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之自我檢核聲明**

**計畫主持人(簽章)：**研發處：

|  |
| --- |
| **(表二) 113年高雄醫學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明細表(高醫大)** |
| **計畫名稱** |  | 高醫大計畫主持人(職號) |  |
| 計畫編號 | KT113P0XX | 執行期間 | **113.1.1~113.12.31** |
| 本校核定經費(元) |  | \*本校補助經費總額之**10%**需編列使用於**a.資本門**或**b.業務費(高醫體系儀器使用、資料檢索及其他相關委託服務)**。 |
| 補助項目 | 金額(元) | 用途說明 | 備註 |
| \*資本門 |  | (請詳細說明包含品項、用途及金額) | \*僅限購買本計畫研究相關儀器。 |
| 人事費 |  | (包括員額、薪資、勞健保及勞退金) | 專/兼任計畫人員性質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認定，聘任請參閱人資室網頁遵守本校規範。 |
| \*業務費(委託服務費) |  |  | \*本校校院儀器使用、資料檢索及其他相關委託服務。 |
| 業務費(含雜支) |  | (請詳細說明研究所需項目) | ex.實驗耗材、影印、論文修編及刊登、臨時工資、郵資等。 |
| **合計(元)** |  |  |

**本校計畫主持人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研發處：